



今天市区天气
阴有雨夹雪
北风5-6级阵风7级
0~4℃



明天市区天气
中雪转小雪
北风4-5级
-7~-3℃



后天市区天气
小雪
北风4-5级
-7~-5℃

今天大寒 阴有雨夹雪或小雪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纪殿国)今天全市阴有雨夹雪或小雪,北风较大。明天全市阴,大部地区有小雪,局部中雪,北风为主。后天全市阴有小雪,局部中到大雪,北风较大。

今天迎来农历全年二十四节气中的最后一个节气——“大寒”。专家介绍,“大寒”期间,天气冷到了极点,故谓之“大”。民间有“小寒大寒,冷成冰团”的说法,此时节是一年中最低的时段,公众要注意防寒保暖。

烟台市气象台19日发布

天气预报:

烟台市,20日白天,阴有雨夹雪,北风5-6级阵风7级,最低气温0℃,最高气温4℃。

21日,中雪转小雪,北风4-5级,-7~-3℃。

22日,小雪,北风4-5级,-7~-5℃。

烟台各区市,20日白天,阴有雨夹雪或小雪,北风,沿海及内陆5-6级阵风7级。最低气温,沿海0℃,内陆-3℃;最高气温4℃。

20日夜夜间到21日白天,

阴,大部地区有小雪,局部中雪,北风,海面7级阵风8-9级,沿海及内陆5-6级阵风7级,-9~3℃。

21日夜夜间到22日白天,阴有小雪,局部中到大雪,北风,海面7级阵风8-9级,沿海及内陆5-6级阵风7级,-10~-5℃。

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气象条件有利于空气污染物扩散。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一级(低风险)。

一氧化碳中毒潜势预报:四级(容易)。

大寒:腊酒谁家早,莺知为我催

YMG全媒体记者 刘晋

大寒是中国传统二十四节气中的最后一个,通常出现在每年的1月20日左右。在二十四节气中,大寒与立春、雨水相邻,代表着冬季将要结束,春天即将到来。因此,大寒的到来不仅意味着寒冷季节的高峰,也象征着新一年的开始。对于中国人来说,是一个充满希望和期待的时刻。

大寒时节,我国大部分地区正值寒冷的冬季,气温最低,天寒地冻。北方地区可能出现寒潮,南方地区则呈现寒冷而湿润的天气,早晚温差明显。这一天,一些地区会举行祭祀活动,祈求农田五谷丰收,人们通过祭祀表达对来年吉祥如意的美好期许。

尽管大寒是寒冷的季节,但在南方一些地区,也有一些农事活动。农民可以趁着天气尚且宜人,进行冬季的一些农业劳作,如修剪果树、打理田地等。

《授时通考·天时》引《三礼义宗》解释道:“大寒为中者,上形于小寒,故谓之大……寒气之逆极,故谓大寒。”极言大寒之冷。这个节气处在三九、四九时段,此时寒潮南下频繁,是一年中最为寒冷的时节,也是一年中雨水最少的时期。民谚云:“小寒大寒,无风自寒。”大寒,是天气寒

冷到极点的意味。它是一个生机潜伏、万物蛰藏的时令。

大寒一到年味渐浓。大寒节气往往与岁末时间相重合,其间的民俗多了些辞旧迎新的意味。大寒节气期间,人们开始忙着除旧迎新,腌制腊味年肴,准备年货,因为中国人最重要的节日——春节就要到了。作为年尾最后一个节气,大寒虽是农闲时节,但家家都在“忙”——忙过年,此即“大寒迎年”的风俗。所谓“大寒迎年”,就是大寒至农历新年这段时间,民间会有一些活动,归纳起来至少有十大风俗,分别是“食糯”“纵饮”“做牙”“扫尘”“糊窗”“腊味”“赶婚”“趁墟”“洗浴”“贴年红”等。

清初著名的文学家和学者屈大均在《大寒》中这样写道:穷阴天外积,寒绝逼春来。尚苦连朝雾,南风湿不开。已新长至柳,重吐小年梅。腊酒谁家早,莺知为我催。

宋代诗人陆游的《大寒出江陵西门》则颇具思乡之情:平明羸马出西门,淡日寒云久吐吞。醉面冲风惊易醒,重裘藏手取微温。纷纷狐兔投深莽,点点牛羊散远村。不为山川多感慨,岁穷游子自消魂。



昨天下午,“温暖彩虹”志愿服务队志愿者走进芝罘区宏盛养老院,为老人们包了一顿可口的饺子。志愿者们一边包饺子一边和老人们聊着家常,询问他们的身体情况。吃着热腾腾的饺子,老人们脸上都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通讯员 郝彦 摄

交警一大队走进烟台双语实验学校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通讯员 燕兆平 摄影报道)为进一步增强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保障学生寒假期间的交通安全,1月17日上午,烟台交警支队一大队宣传民警走进烟台双语实验学校开展寒假前交通安全讲座。

活动中,民警结合冬季道路交通实际和春节前后出行特点,重点围绕冰雪天出行和春节远程出游时应当注意的交通安全基本规则和需要避免的交通事故隐患进行了讲解,提醒师生走路注意观察避让车辆、路口不要抢行争道,要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杜绝不文明交通陋习。宣讲结



会后,民警向在烟台市第二届中小学生交通安全作品征集活动中获奖的同学颁发了证书和奖品。

认定劳动关系靠证据说话

提醒:要注意留存体现劳动关系归属的有效证据

日前,市民小李向烟台市劳动仲裁申请确认与某公司存在5个月的劳动关系,他仅有的证据就是一份微信聊天记录。微信中,对方询问其是否完成当天的工作任务,小李回复已完成,聊天内容没有体现对方身份及单位信息。这能够认定劳动关系吗?确认劳动关系需要劳动者举证吗?对此,记者采访烟台市劳动仲裁院了解到,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

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劳动者应对其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烟台市劳动仲裁院工作人员解答道,小李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所涉及的微信号非实名注册,备注内容可自行设置,小李未有证据证明该微信号的使用主体及其与某公司的关系,聊天内容也未体现与某公司的关联性,仅凭该微信聊天记录

不足以证明劳动关系。

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认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时,一般从以下三个方面予以审查:一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是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

三是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其中,“从属性”是劳动关系区别于其他用工关系的最显著特征,包括经济从属性及人身从属性,前者主要在于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的经济依附关系,后者则主要在于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指挥、控制和支配。如果劳动者不能证明其满足上述两项从属性,难以认定存在劳动关系。劳动者入职时要及时与用

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明晰双方权利和义务,对拒不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可以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举报。同时要强化证据意识,注意留存能够直接体现劳动关系归属的有效证据,避免因无法举证导致自身权益受损。

张孙小嫫 刘元珍